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环陈函〔2025〕12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关于宝鸡新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覆膜砂制芯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宝鸡新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新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覆膜砂制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东关街道办南阳村，该项目在现有厂区及厂房进行扩建，现有厂区面积2521m²，不涉及新增占地面积，本次扩建主要新增射芯机17台及配套上料机17台。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才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加热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上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厂房阻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加热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

2.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该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不用水，故无废水排放。

3.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在选用低噪设备，采取软连接、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室内布置等治理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统一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覆膜砂灰和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5.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重点防腐、防渗、防雨、防风、防漏等措施。暂存时废油桶下设置托盘，暂存区设置围堰且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厂区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进行管理，对危废储存种类、数量进行台账管理。危险废物分类存储，专用容器存放，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环保相关要求。暂存时发现泄漏事故应立即采取清理措施。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设施加强管理。

6. 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7.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8. 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化等相关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

四、该项目环境属地监管由东关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行业监管由区工信局负责。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5年3月18日



抄 送：东关街办，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5年3月18日印发